《玉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城市管道燃气是重要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加强城市管道燃气安全管理，保障用气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玉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管理办法》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随着玉溪市管道燃气的发展，为了规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行为，加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健全和完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燃气企业规模化改革，杜绝不规范经营现象。因此，制定《玉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管理办法》出台的依据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管理办法》起草的主要思路

（一）明确管理职责和范围。规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全过程监管体系，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二）加强管道燃气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对特许经营协议的完整性、合法性，要求对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协议内容不全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由各县（市、区）政府视评估结果采取补签、重签协议等措施，实现全面、深入的法治监管。

（三）保障管道燃气用户权益。通过评估，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提升运营服务品质，全面提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应急储气能力建设、服务意见受理、安全管理内控制度等，进而确保管道燃气用户享受稳定的供气服务，保障用气报装、燃气器具维修、气费缴纳等服务的便利性，确保意见投诉、满意度评价等的直观畅通。

（四）推进燃气企业规模化改革。《管理办法》的制定，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为手段，鼓励城燃企业间进行规模化、集团化整合。

四、《管理办法》制定的程序说明

按照相关程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玉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管理办法》制定过程中，采取了调研、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并充分吸纳了合理意见。

五、《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由“总则、评估组织、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管理、法律责任、附则”7个章节组成：

第一章，总则。包含2条内容，提出了出台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适用范围。

第二章，评估组织。包含2条内容：一是明确组织领导、监管部门；二是明确考核评估工作实施部门考。

第三章，评估内容。包含5条内容：一是明确未签订特许经营权的，补充签订，并按本办法进行考核；二是明确考核评估报告编制方式；三是明确考核评估包含事项并附《玉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四是明确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性完整性评估内容；五是明确天然气供应保障的具体要求。

第四章，评估方式。包含3条内容：一是明确评估的方法；二是明确复考评方法；三是明确考核结果的备案要求。

第五章，评估管理。包含6条内容：一是明确对协议完整性评估不通过的，根据评估意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可以重新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二是明确考核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给予3个月整改时限，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收回特许经营权；三是明确临时接管单位的选取程序和临时接管期限；四是明确临时接管单位应当制定临时接管工作方案，经审查后方可实施；五是明确原特许经营企业和临时接管单位进行相关交接的工作要求。六是明确与原特许经营企业拟签订终止协议后，尽快完成燃气特许经营的招标工作，并组织做好资产清算、交割。

第六章，法律责任。包含3条：明确接管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七章，附则。包含5条内容：明确办法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政策的规定执行和办法的施行时间。

原文链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玉溪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